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明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解除買賣契約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在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4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C棟4樓之5寄送上開之解除買賣契約通知，經郵務人員送達，以「查無此人」及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正本各2紙附卷可稽。惟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另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1」，此有上開分局114年12月10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46004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尚未對上開居所地送達，則相對人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

01 形，即屬未定，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
02 不明。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
03 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9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